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欣

被告 智慧宇宙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壽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06萬28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0萬150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0.185折算新臺幣為906萬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7,61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新臺幣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萬7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汶晏